

证券代码：831370

证券简称：新安洁

公告编号：2024-062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问询函【2024】第 016 号文件，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新安洁）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9 日，你公司披露《对外投资公告》《开展新业务公告》，拟以控股子公司新疆中和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泰”）为主体，在新疆投资建设油基岩屑资源化利用项目。项目拟投资 11,000 万元，分两期投入建设。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请你公司：

（1）说明拟投资建设油基岩屑资源化利用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筹建进展、技术壁垒、应用领域、市场需求、运营方式、合作方背景等，并说明项目建设及运营的资金投入计划、资金来源，是否会对你公司的营运资金产生不利影响；

（2）结合油基岩屑资源化利用项目的市场竞争情况及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关联性，说明你公司进入新业务领域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从技术、市场、区域、政策等方面评估开展新业务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并说明应对措施；

（3）说明开展新业务后对现有主营业务的规划，是否会缩减现有业务规模，是否会导致主营业务变更；

(4) 说明你公司受让中和泰股权的时间和交易对价，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 自查并说明你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 3 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6) 说明你公司认为应当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4 年 10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邮箱（feedback@bse.cn），并对外披露。

特此函告。”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尽快组织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9 日